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松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610號、第461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松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610號、第46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期滿在案（緩起訴處分執行案號：112年度緩字第369號）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被告蔡松霖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4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610號、第461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1月30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873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於113年7月29日期滿等事實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之白色透明晶體1袋（驗前淨重1.01公克、驗餘淨重1公克），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

01 驗，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
02 府警察局108年北市鑑毒字第396號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足
03 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
04 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
05 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
06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
07 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
08 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
09 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蔚然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